

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

(2.0 版/共 5 頁)

第一條、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以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良好商業運作模式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

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、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、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各子公司亦遵守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。

第五條、本公司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六條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第七條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將考量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，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，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八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九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一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二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、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第十四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

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。

第十五條、本公司及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事項的執行成效。

第十六條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第十七條、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董事與經理人遇有與其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，並於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得陳述意見及答詢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且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八條、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隨時檢討，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九條、為利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遵循辦理，以落實誠信經營，本

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、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，以及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等內容為準。
- 二、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。
- 三、依據本公司公益活動計畫與執行辦法，執行本公司所參與之相關慈善捐助或活動贊助，另金額之標準亦依該辦法之規範。
- 四、執行職務時，應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。如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，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，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。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、申報及處理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，以及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等內容為準。
- 五、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，應依本公司「員工保密合約」與員工相關工作規則等程序進行處理。
- 六、如客觀上發現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，應由本公司稽核人員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查核。
- 七、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，本公司將依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內部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。

第二十條、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、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並應定期對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，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二十一條、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，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，並積極查證與處理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第二十二條、本公司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。

第二十三條、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，總經理室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。

第二十四條、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0 版經 2012.4.26 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
2.0 版提報 2015.08.12 董事會討論通過。